

# 淮安市人民政府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。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安市翔宇南道 1 号，邮编：223001，电话：0517-83605210，电子邮箱：hazwgkc@163.com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规定，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**2024 年，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500 余条，全年新增公开市政府规章 1 件、市政府及市政府办政策性文件 11 件，通过文字、图片等形式制作政策解读 21 个，制作《淮安市人民政府公报》6 期。紧紧围绕保障民生、深化改革、科技创新等工作主线，组织召开了“春节前后服务企业用工和促进返乡人员就业创业专项活动”“建设‘四最’一流

营商环境高质量推进产业发展”“加快建设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”等新闻发布会 12 场，努力传递政府声音、宣传政策法规、回应舆论关切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领域和热点问题进行研判，探索从源头上解决实际问题。着力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，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，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。2024 年，全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19 件，答复 3050 件（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34 件，另有 103 件顺延到下年度答复）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351 件，其中结果维持 72 件，结果纠正 64 件，其他结果 178 件，尚未审结 37 件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46 件，其中结果维持 25 件，结果纠正 5 件，其他结果 9 件，尚未审结 7 件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府公报等公开平台发布信息时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工作原则，规范审查程序，建立健全重要事项公开保密审查协调机制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工作。对政务公开平台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，优化主动公开目录，着力为群众提供看得懂、找得到、用得上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系统性排查全市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、表格样表、在线申请等与群众密切相关服务事项，并不断修改完善，积极构建权威、便捷、高效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。

**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**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专栏设置，省市联动制作“全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”“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”等专题专栏。在日常读网巡查的基础上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检查，将栏目不更

新、政策解读不通俗易懂、互动咨询不回应等问题列入重点检查范围。深入开展防治政务新媒体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工作，聚焦解决政务新媒体开而少用、更新不及时、不互动不回应、表述不规范等新老问题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在运维政务新媒体共计 95 个，在省办 2024 年四个季度政务新媒体检查抽查中，合格率均为 100%。

**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**根据省政务公开年度和季度监测指标，全年组织 4 次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全覆盖检查，并出具各县区、各部门政务公开评估分报告。在日常巡查的基础上，按季度开展政务新媒体专项检查，针对突出问题和日常共性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。针对具体问题，创新开展调研式培训、过堂式培训，不断提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1	0	11
行政规范性文件	8	26	66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47228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985758
行政强制	88283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96171.6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001	53	0	0	61	4	311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4	0	0	0	0	0	34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288	21	0	0	50	3	136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447	7	0	0	0	0	454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0	2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30	1	0	0	0	0	3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5	0	0	0	0	0	5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6	0	0	0	0	0	6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7	1	0	0	0	0	8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2	0	0	0	0	0	12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9	0	0	0	0	0	9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05	0	0	0	0	0	105
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46	12	0	0	10	1	769	

	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1	0	0	0	0	0	1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56	6	0	0	0	0	62
		2. 重复申请	25	0	0	0	0	0	25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	0	0	0	0	0	1
	(六) 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67	3	0	0	1	0	71
	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6	0	0	0	0	0	6
		3、其他	108	2	0	0	0	0	110
	(七) 总计		2932	53	0	0	61	4	305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03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72	64	178	37	351	13	4	8	1	26	12	1	1	6	2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照上级新要求 and 公众新期待，还有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

地方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仍需提升，个别单位政策解读内容简单、形式单一；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，个别单位存在人员配备不足、兼职多、流动性过快的问题。

针对存在问题，下一步，我市将着力加强政策解读质效，重点提升解读的针对性和通俗化，探索建立政社合作、多元参与的政策宣传解读模式，开发更多可读、可视、可感的政策解读产品，积极回应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；建立健全“传帮带”机制，对新上岗人员开展“面对面、手把手”指导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水平，同时加强先进典型宣传和正面激励，增强队伍凝聚力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4年，市政府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全年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3940元。